

聖經中的良心

文／恩沛

良心會軟弱、污穢，甚至被魔鬼烙上記號，
是因為無知、不明白真理、沒有屬靈的判斷力所造成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今日「良心」已成為人們犯罪的藉口，只要我的良心沒有責備，就可以無愧的作任何事。因此有人犯下滔天大罪，仍自認是「問心無愧」、「憑良心行事」，但其他人卻責備他是「沒有良心」或「喪盡天良」。從以上的敘述可知，「良心」在中文的定義是「好的心」，好像它只會引導人做好事。事實上，「良心」一定是「好的心」嗎？「良心」是否可能變成「壞的心」？何謂良心？其功用為何？為何良心為被玷污？如何方能常存無虧的良心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 良心的意義和功用

1. 意義

「良心」的希臘文為συνειδήσις，是由συν與είδω兩個字構成，也就是由「共同」和「知道」組成，意思是一同知道、共同認識。經云：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」（羅十二17），因此，「良心」不是以個人的認知作為標準，應該以群體的共同認知作為標準。

2. 功用

良心是普世人類所共有的人性，是神造人時將它放在人的內心中，賦予人可以鑑別是非善惡，因此不論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有良心。使徒保羅說：「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（即良心）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」（羅二15），良心是神的道德標準顯在人心中，其功用略述如下。

(1) 使人知罪

良心有如一位中立的法官，會在心中審判我們的行為是對或錯。因此當我們違背神旨意的時候，心中會有罪惡感，知道自己犯錯了。例如亞當和夏娃違反神的吩咐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當神在園中行走，他們聽見祂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神的面；因為良心自責，心中害怕與神見面（創三10）。又如文士和法利賽人捉拿淫婦來質難耶穌，祂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」當他們聽見這話後，受到良心的責備，發現自己也是有罪的，從老到少都走了（約八7-9）。倘若我們在神面前，行事為人常存無虧的良心（徒二四16，二三1），就可以向祂坦然無懼了，因為神不會責備我們（約壹三21）。

(2) 作見證人

良心如同見證人，在法院被傳喚時，要出庭作見證。見證應有兩位以上的見證人，方能被人認可（約五31-32）。當使徒保羅強調自己要說下列的真話：「為了使骨肉之親能夠得救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也願意。」保羅說他有見證人一同作證，證明他不是說謊言；就是他的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他作見證（羅九1-3）。

一般傳統認為不可拿人誇口，因為萬有全是神的。但使徒保羅卻為三件事誇口：①

為基督的十字架。就保羅而論，他已經將世界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保羅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（加六14）。②為自己的軟弱。保羅身上有一根刺，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他。他曾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，主對他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所以，他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（林後十二7-9）。③為自己的良心。保羅的良心在神面前問心無愧，因此他敢誇口自己的良心。保羅的良心是見證人，見證他行事為人是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，不是靠人的聰明（林後一12）。當我們有無虧的良心，就能成為好的見證人，在神和在人面前見證我們的好行為。

(3) 用清潔的良心事奉神

使徒保羅自己用清潔的良心來事奉神（提後一3），他並且勉勵執事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（提前三9）。因為末世臨近時，有人會在教會中傳異教，這時我們要有分辨的智慧。首先，要用真理來測試。看他所傳的道理是否符合聖經，對於不合聖經的荒渺無憑話語，我們不可聽從；這等事只生辯論，無助於我們的信仰。其次，要用愛心來測試。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，這愛是從清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，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神的工人心中有愛，能用清潔的良心來服事神，就能促進教會的合一與和諧；倘若神的工人心中沒有愛，而且良心被

玷污了，將造成教會的紛爭與混亂（提前一3-5）。

三. 為何良心會被玷污？

神造人時，將良心安置在人的心中。良心原是好的（創一31）、是清潔的，神造人原是正直的（傳七29）。但因為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五12，三23）；所以良心遭受罪的玷污，成為污穢的，無法與神的旨意相同。因此不同的良心，對於同一行為，可能產生不同的判斷。甚至有人犯了大罪，他的良心仍然不會自責。聖經中記載被玷污的良心有三種，茲說明如下。

1. 軟弱的良心

良心會軟弱，是因為沒有屬靈的知識，無法分辨是非所造成。例如有關吃祭偶像之物，有些人有知識知道不可以吃。他們在街上買肉時，知道是沒有拜過的，所以買回家後吃了，並未造成良心不安。但也有人沒有這等知識，在街上買肉時以為是拜過的，結果回家後吃了，造成良心不安。因為沒有屬靈的知識，沒有判斷能力，以致良心軟弱、污穢了（林前八7）。有知識的人知道不可以吃祭偶像之物，他們雖然在偶像廟旁的餐廳吃飯，卻沒有吃祭偶像之物。但沒有屬靈的知識的人，見他們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良心因而軟弱，就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；因為與鬼相交，良心就污穢了。所以有知識的

人須要謹慎，恐怕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我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所以，食物若叫弟兄跌倒，我因著愛心的緣故，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弟兄跌倒了（林前八1-13）。

2. 污穢的良心

教會中的長老是神的管家，應該要堅守真理，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。因為在教會中有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欺哄人；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。面對傳異教的人，我們要堵住其口，不讓他有機會傳揚；而且要嚴嚴的責備他們，使他們知道錯誤的地方；同時，對其錯誤的教訓不要聽從。倘若我們聽從迷信的言語，以及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，會使「軟弱的良心」成為「污穢的良心」（天良就是良心）（多一5-16）；也會使良心成為「邪惡的良心」。在《希伯來書》中記載：「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」（來十22），「天良」就是指「良心」；而「虧欠」的希臘文為πρωτοκόσμος，意思是邪惡的、低賤的、墮落的。意思是說「邪惡的良心」，藉由耶穌的寶血可以洗淨。

3. 被熱鐵烙慣的良心

在末日的時候，有人離棄了真道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。他們禁止嫁娶，又叫人戒葷；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（提前四1-3）。「被熱鐵烙慣

了」，指被燒灼、被打烙印。當時的牲畜，為了辨識屬於何人，會烙上記號。後來，也有人在奴隸身上打烙印，代表他是屬於主人所有。同樣的，撒但也在人的良心上打烙印記，表示那些人永遠屬於撒但（啟十四9）。清潔的良心應遵守純正的道理，而假教師拒絕服從真道，跟隨鬼魔的道理，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，將被神永遠棄絕在黑暗裡。

四. 如何得著無虧的良心？

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」（徒二四16）「無虧」的希臘文為ἀπρόσκοπος，意思是純正的、清白的、無可責備的、沒有受損的、不犯法的、無罪的。這是未遭受罪玷污前的良心，可以與神的旨意相同。倘若我們要得到神的喜悅，應該要竭力追求無虧的良心。如何方能得著無虧的良心？茲說明如下。

1. 接受基督寶血的洗禮

舊約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，無法賜給我們無虧的良心（來九9）。人憑藉自己的努力追求，有好的行為表現，也無法獲得無虧的良心。只有耶穌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能洗淨我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我們的死行，使我們能事奉那永生的神（來九14）。今日，我們經由合法的大水洗禮，其中有水、血、聖靈的合一（約

壹五6-8），可以洗淨我們的罪過，使我們在神面前，有無虧的良心（彼前三21）。

2. 追求聖靈的充滿

我們受洗的時候，耶穌的寶血潔淨我們，使我們能成聖稱義，潔淨而無瑕疵。但我們受到敗壞肉體的轄制，要經常與罪惡爭戰。我們要不間的靈修，追求長進，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。並且將心志改換一新，要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2-24）。

聖靈是神的靈，是大有能力的。我們帶有肉體，容易受到罪惡的束縛。而聖靈是和情感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。倘若我們良心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（弗四19）。如果我們能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（加五16-17）。因此我們要追求聖靈的充滿，祂能使我們成聖，可以得著無虧的良心。

3. 在真道上追求長進

良心會軟弱、污穢，甚至被魔鬼烙上記號，是因為無知、不明白真理、沒有屬靈的判斷力所造成。例如信徒沒有知識，在街上買肉，以為是有拜過的，回家吃了以後，造成內心不安，以致於良心軟弱（林前八7）。又如魔鬼引誘人的方法是混亂道理，叫人離棄了真道，聽從異端（提前四1-3），使良心污穢了。因此使徒保羅立志

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（林後四2）。面對末日的來臨，信徒應積極在真道上追求長進；能有屬靈的洞察力，可以分辨是非；能有無虧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祕，就不致因遭受魔鬼誘惑而離棄神。

五. 結語

良心乃是非之心，是神賜給我們作為鑑別是非善惡之用。但罪使良心受到玷污，以致良心軟弱、污穢，無法遵照神的旨意而行。經云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十二2），所以我們應追求真理的長進，並且要祈求聖靈的充滿，使良心成為「無虧的良心」。進而接受良心的引導，凡事遵照神的旨意而行。這時，我們的良心將成為「見證人」，見證我們完全符合神的旨意，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當我們成為神所喜悅的人，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；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（約壹三21-22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霍桑、馬挺主編，楊長慧譯，《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
2. 吳羅瑜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3. 楊牧谷主編，《當代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1997。
4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
